

股票代码：002573.SZ
债券代码：524539.SZ

股票简称：清新环境
债券简称：25清新K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变动、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六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暨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裁李其林先生的书面申请报告及副总裁蔡晓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其林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等职务，主要负责改革发展等相关工作。蔡晓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其林先生、蔡晓芳女士的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发行人公告披露日，李其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14,300股，蔡晓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85,400股。李其林先生、蔡晓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管理。李其林先生、蔡晓芳女士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对李其林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蔡晓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唐华应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

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唐华应先生，出生于 1968 年 5 月，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派董事；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董事。现任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截至目前，唐华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唐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唐鸿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唐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发行人公告披露日，唐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唐鸿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对唐鸿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唐华应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股东会同意选举唐华应先生为公司董事后，董事会同意唐华应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业务发展（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战略与业务发展（科技创新）委员会由陈竹先生、谢广明先生、王志轩先生、魏远先生、唐华应先生组成，主任委员为陈竹先生；

审计委员会由刘浪先生、谢广明先生、刘朝安先生组成，主任委员为刘浪先生；

提名委员会由谢广明先生、刘浪先生、魏远先生组成，主任委员为谢广明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王志轩先生、刘浪先生、周亮女士组成，主任委员为王志轩先生。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议案之日起生效，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风险提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5清新K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

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变动、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1日